

課程結構審查與學生學習成效 評量——政大經驗

■ 文／陳靜瑤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處評鑑組長

／詹志禹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

教育部於101年7月17日公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宣布授權34所試辦學校自辦外部評鑑，並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定調為機制面和結果面的二階段申請認可制。因應本次高等教育評鑑改革，國立政治大學將高教社群長期關注的「如何塑造正向的評鑑關係」、「如何建立完整有效的檢討改善體系」、「如何不斷提升品質導向教學與學習成效，凸顯辦學特色」等課題一併納入考量，並特別推動課程結構審查與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評估，擬將改善結果納入該次外部評鑑週期的檢討項目之中，一方面希望可以透過課程結構審查，了解教學單位在教育目標、知識結構與課程內涵之間的關連結構，另一方面則希望進一步了解其教育投入、教學歷程與學習成果之間的關連，並將學習評量的層次，從單一學生表現或單一課堂教學評量提高到系所層級的「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表現。簡而言之，政大希望回答以下問題：

(1)學生進入政大有無學習成效？(2)學生在學期間的成果與進步表現在哪些方向？可否歸因於政大教學？(3)畢業生表現之評估機制如何回饋政大的課程與教學？

課程結構審查：抓緊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科視野

政大一年開授四千多門課程，形態上有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內容上分博雅教育及系所專業教育課程，其中博雅教育課程又分通識教育與書院教育課程。從博雅教育至系所專業課程，各教學單位都設定了相對應的核心能力，並建置完整的課程地圖，說明教學單位的課程設計與科目布局理念。授課教師於網站上傳課程大綱時必須詳實勾稽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以減低課程規劃與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不符之情形。這項課程地圖系統工具提供校方彙整教學單位總體課程內容，協助學生擁有充分選課資訊，並提供學生自我評量機制，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核心能力達成情形和調整個人學習目標。

定期的、全觀的課程結構審查，可以協助系、所和學程檢討課程規劃的盲點以及課程實踐的落差，並提供各級課程委員會更理性的證據進行課程改革與創新，進而提升所授予學位的品質。

● 推動作法

政大每三年辦理一次課程結構外審，每一教學單位之課程資料由三位校外專家學者進

行審查，其結果除了具體的改善建議之外，並分特優、優、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五個等級。各單位在期限內針對審查意見提出回應，再送三位校級評鑑委員複核，複核結果須經三位委員全數同意通過後，始可進入校級課程委員會進行必修科目修訂審議，再通過者始於新學年度實施。

● 送審資料

1. 本次與前次課程審查內容之差異說明（包括修訂理由、修訂後與核心能力的連動關係、對課程結構的影響說明）。

2. 整體課程理念、PDCA（Plan-Do-Check-Act）的課程品質保證機制說明。

3. 整體課程規劃（含課程架構、修業規定、核心能力指標及權重、課程地圖、課程清單、職涯發展關連說明等）。

4. 科目授課大綱（預訂於新學年度實施之必、選修課程大綱，屬新科目尚未開課者，仍需提出對該課程內容要求之說明）。

5. 延續性課程之考題、作業等學習文件樣本。

6. 延續性課程學期成績統計。

● 審查重點

1. 「整體」課程結構合宜，符合新時代知識結構發展趨勢？

2. 設定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符合該學位授予目標？

3. 必修課程開設具合理邏輯且配置具平衡性？

4. 選修課程多元，充分支持學科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和業界需求？

5. 課程內涵、數量、修課要求或活動設計足以為該階段學習所需之學習興趣和學科知識奠基？

● 審查結果處理方式

審查結果被列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受評單位，以及被列為「必須修正」之特定科目，都將由受評單位重新檢討修正，直至修正通過為止。此外，受評單位應根據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決議以及送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的新三年課程結構落實推動，包括同步更新課程地圖系統資料、協助學生更新自我學習規劃，以及持續檢核學習成效等。

追蹤學習成效：

透徹檢討單位辦學成效

世界主要大學都很積極提升教學品質，以發展自我特色，並注重了解與詮釋學生的學習成效，進而形成良好的改善回饋機制。政大也努力奠定了一些發展基礎，並展開一些新的措施與檢討。

● 發展基礎

政大透過全校性課程地圖系統工具的提供，協助學生自我檢核，並推廣核心能力評量尺規（rubrics），將核心能力養成教育落實於課程學習活動中，同時也發展縱貫式長期追蹤問卷，來調查核心能力的養成情形，結合新生輔導活動實施，針對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從大一到大四施測五次。

有鑑於國內評量學生能力素養的參考工具有限，政大通識教育中心特別取得國外知名大學與國際高教聯盟組織同意，完成一系列核心能力評量尺規的譯介工作。而為呼應以「學生為本位」的教學精神，學校增建「數位互動學習平臺」（Campus Pack），協助學生記錄個人學習後的反思歷程檔案（E-Portfolio），提供學生同時應用此平臺

與同儕、教師進行課程分享，達成即時、有效的學習互動。

在畢業生表現之評估方面，政大學務處針對畢業後一年、三年、五年的畢業校友進行職涯發展追蹤調查。此外，部分系所為追求辦學與國際接軌，也分別遵循不

同國際專業教育認證系統的要求，投入相當心力於提升系所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追蹤。

● 推動作法

博雅通識教育依據上述校級設計各類機制或系統來運作，系所專業教育追求國際專業教育認證者，依其國際要求（如：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RICS)、國際事務專業學院學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School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PSIA)）來執行，其他各教學單位則強化下列作法。

首先，各受評教學單位提出單位之學習成效追蹤評估方案，其方案內容須清楚確定教育目標、學習成效評量標準、預定採取之追蹤策略、時程規劃及檢討改善循環機制，並配合外部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總結性檢討。



政大啟動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試辦方案。(陳秉宏／攝)

其次，各受評教學單位可視學科屬性，自行選擇或發展合適之學習成效評估方法，例如採取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綜合評量、實施學習成效追蹤問卷調查、推動學生學習檔案評量、進行測驗式評量或採用尺規量表等方法。

以上作法先試辦五年，於102學年度實施、105學年度配合課程結構審查作業進行檢討，下一週期外部評鑑實施前一學期提出試辦總結報告，並進一步研議中長期學習成效追蹤評估及改善計畫。

● 反饋機制

各受評單位每學年應向系(所、學程)級課程委員會提出簡易實施報告並作成改善決議，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其目標在長期結合畢業生職涯發展追蹤分析，透過資訊的回饋，落實課程與教學之改善。

推動效益

政大推動課程結構審查與學生學習成效追

蹤之後，產生了兩種效益。

● 課程結構審查見樹也見林

課程結構審查結果蒐集近二千條寶貴建議，顯現特性如下：

1. 包裹式審查樂見全觀視野

因採取以系所學程為送審單位，所以送審資料與範圍都是從教學單位全貌進行整理，一個學系可以貫穿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和在職專班，來形成一個大結構，因此，審查委員在此基礎上，得以較全面地從學科未來發展角度及人才培育立場提供看法，特別是部分審查委員加入了業界專家以及跨領域學者，更讓意見視角見樹又見林。我們也發現，部分系所即便在這次課程結構審查中獲得「優」的評價，但並未因此滿足，仍然參酌審查意見提出相當程度的科目翻新申請，或進行院級不分系基礎課程的重整。

2. 交叉審閱促進跨領域交流

交叉審閱或評論，是政大實施自我評鑑的一個特殊設計。課程結構經外部匿名審查結束後，各教學單位之意見回應及處理說明應經院級會議通過，再由學校安排跨院交叉審閱，讓各教學單位有機會從跨領域觀點檢視自我，得以汲取其他學院好的課程經驗，間接帶動校內跨領域對話。

3. 強化三年一次必修科目修正

政大已定期實施必修科目檢討與改善多年，然而過去受限於諸多因素，只能著力於必修科目調整後，學生修讀規定的法制面更新。目前透過評鑑過程，讓課程發展實質檢討進入三年一次的PDCA循環，其過程不只有帶動教學單位對於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學科視野的更多反思，其結果亦可提供校級課程委員會作為審議各教學單位三年必修科

目修訂之重要依據。

● 學習成效試辦方案鼓動單位自發性改革動力

學習成效評量是一件極為複雜與專業的工作，需要考量時間長度（短效或長效）、評量典範（質性或量化）、評量方式（調查或測驗）、評量人員（自評或他評）、能力向度（認知、情意、技能）、領域向度（通識、各專業領域）等，且不同學院或領域之間有不同的傳統、條件和知識性質，故政大在推動學習成效評量的時候，盡量採取由下而上、漸進改革和定期檢討的推動原則，讓學習成效評量策略的討論盡量回歸各教學單位。目前各教學單位已經完成試辦方案，並在102學年度開始試行，往後希望透過各學院領域推動經驗的分享與交換，來克服這一項極為複雜與專業的工作，並成為常態性循環回饋機制。

結語：

正視人才競爭與學生學習成效議題

大學各類評鑑執行多年，已從投入與產出評鑑進入成果導向評鑑，特別是當人才競爭已成為全球性議題的此刻，如何看待學生學習成效顯然已是各大學無法迴避的課題，政大所推動的課程結構審查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正是嚴肅回應此一課題，前者幫助教學單位整體檢視課程結構、交換領域角度、調整課程規劃，後者幫助教師檢視學生表現、分析學生能力、確認學生進步情況。兩大工作雖處於發展階段，但促進自發性教學品質提升、建構常態性課程改善機制以及累積長期性回饋資訊，才是這些工作的終極目標。

